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報部核定。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八條之一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將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全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名稱、第三點、第五至七點條文。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續提系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由於國際疫情尚未減緩，本校 COVID19 防疫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本學期仍停止師生出國研修、國際競賽等活動；國際短期雙向交流活動暫停或延期舉辦；相關選派師生資格等權益繼續保留至下學期。

教務處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一)108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業於 9 月 2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共計 12 位教師獲獎，名單奉核後預計於下期行政會議表揚。

(二)108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共獲 30 件申請案，資料彙整後，預計於 10 月中旬進行第一階段評選。

二、教學助理（TA）培訓：

(一)本籍 TA：109-1 基礎培訓課程訂於 9 月 25 日由電算中心舉辦巨量分析課程，9 月 27 日由教資中心舉辦基礎培訓課程。

(二)外籍 TA：訂於 9 月 28 日由語言中心、國事處、教資中心辦理 109-1 外籍生基礎培訓課程。

(三)水產養殖系 109-1 規劃舉辦 13 場第二專長專題講座，本中心將活動列為教學助理 TA 進階研習課程。

三、校慶活動：配合 96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籌備，有意設攤之系所請於 10 月 16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學務處

一、為宣傳與公告校慶暨運動會期間活動，惠請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提供本年度 10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之系列活動資料。

二、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交通稽查重點如下：

(一)違規停放車輛。

(二)闖紅燈。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四)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五)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三、搭乘校園公車 集券好禮活動

(一)活動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週二)起至 11 月 30 日(週一)止。

(二)乘車次數認定：活動期間上車刷學生證紀錄，新生未領學生證前，於下車領有「乘車證明券」者(於券上填寫學號姓名及搭車日期與路線)。

(三)集券好禮：「全家便利商店禮券」壹百圓(價值約 100 元)1 張。

(四)兌換種類：

1.甲類：預約、校園巡迴公車：乘車紀錄 15 次。

2.乙類：509、510、510A 公車：乘車紀錄 25 次。

3.符合上款各一者，兌換全家便利商店禮券壹百圓(價值約 100 元)1 張。

4.甲、乙類乘車紀錄不得混用。

(五)兌換時間與地點：

1.自 109 年 9 月 5(週六)起至 12 月 10 日(週四)止。於每週一、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繳至生輔組潘教官處兌換。

2.因屏東客運公司彙整乘車紀錄於每月 10 日提供本校，故每月 10 日起兌換前 1 個月的獎勵。

四、呼籲提醒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們，假日休閒活動勿安排至溪河內露營，近月午後雷陣雨頻繁，山區大雨匯入溪河，入夜後視線不清，突發狀況判斷無法及時處置，建議戲水、露營活動，請至合法經營有管理防護人員區域地點，確保安全。

五、【校園安全叮嚀】校內騎車與運動同學，請注意自身與周邊環境安全。

(一)校內行車速限 40 公里，駕駛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要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二)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 (三)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 (四)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 (五)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 (六)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以上因素均會造成危安事故。
- (七)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 (八)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 (九)別戴著耳機，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總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發放作業，惠請各單位宣導尚未申辦之同仁及學生於宣導日 10 月 5 日前申請免於受罰，維護校園停車秩序。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

國際事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預計報到 98 人：農學院 26 人、工學院 4 人、管理學院 7 人、人文學院 2 人、國際學院 42 人、獸醫學院 17 人。
- 二、本校依據 2020 東南亞熱帶農業大學聯盟 (UNTA) 線上會議聯盟校建議，將於 10 月 6 日起辦理永續相關系列線上課程，由各聯盟教師授課，敬邀我校師生共同參與。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E-mail: annyu@mail.npust.edu.tw。
- 三、本校姊妹校日本筑波大學 2021 年春季交換學生，將於 2021 年 4 月份開始為期 4 個月的學術交換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至本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屆時如新冠病毒疫情尚未解除，則取消此交換活動。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E-mail: lc1129@mail.npust.edu.tw。

職涯發展處

- 一、有關本(109)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惠請各系所學程踴躍推薦本校青年傑出校友(45 歲以下)名單，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將系所會議通過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職發處校友服務中心彙辦，以利進行評選作業及青年傑出校友於本年度校慶活動接受表揚相關事宜。
- 二、109-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於即日起開放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惠請各院系所學程轉知學生，證照取得期間為 108-1 及 108-2 學期者，務必至技術證照系統(<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登錄證照相關資料，俾利證

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三、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於今年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190 間，刊登職缺數計 400 筆，兼職及全職需求人數計 1,195 人，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找到優質工作。
- 四、有關 108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協助調查更新資料，以利本處後續統計分析及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
- 五、有關本處於達人學院開設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微學堂」及「職能培力微學堂」相關課程成果業務宣傳影片，目前已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第二餐廳播放，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1rmHKk5cJU&feature=youtu.be>

圖書會展館

- 一、藝文中心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5 日展出「第 45 屆 84 回春秋美術會會員聯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參觀。
- 二、第三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歡迎師生同仁參與。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0，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系所/學程 10/7 止；學院 10/14 止；業管 10/21 止，本中心預計於 10/21 及 10/23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前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二、配合 ISO 27001 要求，定期檢核校友電子郵件系統主要與備份系統資料庫是否一致；107 學年度起畢業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經個人同意已轉置 G4E(Google for Education)系統，以提供無限大雲端硬碟空間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聘教師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合聘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之其他大學校院教師、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醫院之現職專任醫事人員，且教學、研究優良者。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本校為提升跨機構研究與合作，放寬與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之其他大學校院教師、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醫院之現職專任醫事人員，且教學、研究優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擔任本校合聘教師。
<p>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權利與義務，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之系簽請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p> <p>一、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p> <p>二、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但需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且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p> <p>三、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分配應與從聘系循本校行政程序另議之。</p>	<p>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權利與義務，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之系簽請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p> <p>一、<u>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由從聘系與合聘教師於提聘時議定之。</u></p> <p>二、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u>及應邀列席從聘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u></p> <p>三、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但需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且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p> <p>四、<u>合聘教師在</u>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分配應與從聘系循本校行政程序另議之。</p>	<p>一、因第一項已規範合聘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任務（得依聘任單位需求擔任教學、學術研究、大學部生實務專題、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工作）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之系簽請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爰刪除第 12 條第 1 款：「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由從聘系與合聘教師於提聘時議定之。」、第 2 款「及應邀列席從聘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及第 3 款「合聘教師在」部分文字。</p> <p>二、因刪除第 1 款，現行第 2 款至第 4 款，則遞移為第 1 款至第 3 款。</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創造校園永續文化，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以整合式推動本校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特成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創造校園之永續文化，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以整合式推動本校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特成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永續發展辦公室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室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p> <p>(二) 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準備。</p> <p>(三)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p>	<p>二、本<u>辦公室</u>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p> <p>(二) 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準備。</p> <p>(三)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p>	修訂辦公室簡稱。
<p>三、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u>兼任</u>，負責綜理本室業務；<u>由校長指派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本室各項工作</u>；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u>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u></p>	<p>三、本<u>辦公室</u>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u>擔任</u>，負責綜理本<u>辦公室</u>業務；<u>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執行長</u>，推動<u>永續辦公室</u>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p>	修訂辦公室簡稱及文字。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規定本室之成員。
	<p>四、本<u>辦公室</u>設若干組，<u>各組之召集人，由辦公室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領域或任務群組，並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u></p>	第四點刪除
<p>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u>。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p>	<p>五、本<u>辦公室</u>設諮詢委員會，<u>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u>。諮詢委員為無給職，<u>由校長聘任</u>，聘期一年，<u>期滿得連任，行政主管則依職務任期</u>。</p>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點次變更。
<p>五、<u>本室得設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年度報告書撰寫及本室交辦事項之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及依任務需要經本室主任指派相關處、室、中心之人員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小組召集人。</u></p>		增訂
<p>六、本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本<u>辦公室</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u>主任召集</u>。</p>	修訂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次數
<p>七、本室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u>經費核銷悉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u>辦公室</u>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並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p>	修訂辦公室簡稱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無修正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